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经开社执监一罚决字〔2023〕第001号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公司负责人：汪成伟；地址：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12号孵化器厂房6层602）：

你单位未按期履行《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昆经开社执监一令决字〔2023〕006号）支付颜成功等30名职工工资3026114.28元工资的行为。

证据材料：1.公司欠薪情况的说明；2.观致汽车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欠薪明细；3.观致汽车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员工花名册；4.部分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5.观致汽车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整改情况报告。

现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规定给予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小写：18000元）。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小写：18000元）交到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银行账号：240121000004271001；地址：昆明经开区春漫大道16号管理服务中心中国工商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呈贡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员：王凯成

执法证号：24—Z19068

劳动保障监察员：包继缘

执法证号：24—Z19140

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彩龙街经开区第三小学内；0871—67261867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2023年6月6日

第一联：留存